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上午11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监事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景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

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976,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5 元/股。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 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1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合格）等级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经征询股东意见同意提名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王恒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密守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经济师。密守洪先生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会计，临沭县华丰化肥厂会计，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山东奥德鲁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吉林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定西有限公司监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密守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903,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密守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密守洪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高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高级化验员。高斌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华丰化肥厂一分厂厂长，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山东奥德鲁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高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903,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

高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斌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恒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08年2月进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管部订单科生产物流对接员，公司信息中心销售模块运维专员，公司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经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农服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恒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恒敏女士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